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1 月 23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24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新竹縣○○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7年12月26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存款3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69,289元(短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存款655,785元,溢報○○郵局存款304,943元,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608,561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既有短報、溢報、漏報,此乃是未詳查配偶存款流動所致,本院以偏概全,捨 棄溢報部分,選擇短報、漏報部分,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裁處罰鍰6萬元,實為冤枉。 理由:

- (一)訴願人配偶為88年(55)專案退休教師,指定優惠存款只准存公保退休部分,然後將利息轉入活儲中,另84年以後之年資,每年提百分之二存至合作金庫,配偶未詳予知,所以才疏漏。
- (二)臺灣銀行只在竹北市設立分行,○○至竹北並無公車通達,交通不便,只有擇一段時間把活儲的錢部分轉至○○郵局,就近能取款使用,因之會有臺灣銀行短報,○○郵局溢報之情形發生。
- (三)配偶之存款都在公營銀行裡,只要有身分證字號一查便知,本院據此裁罰6萬元,實 難讓訴願人信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敘明: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立意甚佳,對於有心貪瀆之公職人員無所遁形,實為良法。但對於奉公守法以服務 社會,反應地方民膜,做政府與人民之橋樑為職志之公職人員無心之疏漏,應予以 指正及補報之機會。綜上所述,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給予警告並命訴願人補報云 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 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 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既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自應於申報時詳查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後,始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短、溢、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 四、本件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存款 3 筆:(一)申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活期存款之金額 70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應為 1,355,785元,短報金額為 655,785元。(二)申報○○郵局存款 35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應為 45,057元,溢報 304,943元(三)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存款 608,561元。此有臺灣銀行營業部 99 年 5 月 5 日營存密字第 09900035321 號函附之存款資料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99 年 5 月 4 日處儲字第 0991000673 號函附之儲金帳戶詳情表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5 月 20 日合金總業字第 0990014366 號函附之存、放款特定基準日餘額一覽表影本附原處分卷可參,亦為訴願人所不爭。
- 五、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 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之存款總額累計 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有關「存款」之申報種類及標準, 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檢送本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第6頁第7項「存款」欄下 方亦有詳細註明,以提醒訴願人填寫該欄位時留意。經查,訴願人配偶名下之存款, 僅臺灣銀行優惠存款一筆即已逾 1 百萬元,故其名下各別存款之金額,依法訴願人即 應逐筆申報。另查,訴願人未據實申報配偶之 3 筆存款,均屬活期存款之性質,其金 額隨時有變動可能,訴願人欲知申報日之正確數額為何,請配偶於查詢後告知,據實 填寫應非難事。然訴願人短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存款金額達 65 餘萬元、溢報○○郵局 存款金額達 34 萬餘元、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金額達 60 萬餘元,與申報日實際 金額差距非微。對照訴願人 99 年 6 月 14 日函復本院有關查核結果不一致說明:「申 報時未詳細核對存款簿,只憑記憶、口述的數字申報,因此會有漏報、溢報、遺漏報 的情形發生……」及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既有短報、溢報、漏報,此乃是未詳 查配偶存款流動所致」等語,益證訴願人於申報時並未詳細查詢、確認其配偶於申報 日之存款金額即草率申報,以致發生短報、溢報、漏報之情事。訴願人既放任不正確之資 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堪予認定。是訴願人主張「……係 84 年以後之年資,每年提百分之二存至合作金庫, 配偶未詳予告知,所以才疏漏」、「因臺灣銀行只在竹北市設立分行,○○至竹北並 無公車通達,交通不便,只有擇一段時間把活儲的錢部分轉至○○郵局,就近能取款 使用,因之會有臺灣銀行短報,○○郵局溢報之情形發生」云云,均無從解免其故意 申報不實之責。
- 六、至訴願人主張配偶之存款都在公營銀行裡,只要有身分證字號一查便知,本院據此裁罰6萬元,實難信服云云。按有關本件系爭存款資料,本院雖得事後向各該銀行查詢,惟此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之規定,與申報義務人應否誠實申報財產無涉,非可混為一談。更不得執系爭存款都在公營銀行裡,只要有身分證字號一查便知,圖免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訴願人訴願主張,洵非可採。又原處分係就訴願人短報其配偶名下所有之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活期存款金額 655,785元、溢報○○郵局存款 304,943元、漏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608,561元,未據實

申報存款 3 筆,金額合計 1,569,289 元而為裁罰處分,並無訴願人所稱「本院以偏概 全,捨棄溢報部分,選擇短報、漏報部分,認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訴願人容有 誤會。本案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依法即應予處罰,是訴願人主張其無心疏漏,應予 以指正及補報之機會云云,於法亦難謂有據。

- 七、據上,原處分就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額度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八、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